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3％以上的大股东；
（八）其煵㠠໬쵊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9、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
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12、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取连续
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的；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
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1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四）重大交易
1.资产性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
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
出售此类资产除外）、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但设立或者增
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
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与上述交易
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生产经营性交易：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
重大影响的生产经营合同：生产经营重大合同包括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符
合以下标准的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
（1）单个合同或同一项目下多个合同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日常经营合同；
（2）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3）公司或深交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重
大影响的合同。
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
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
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3. 关联交易
4. 对外担保
对外担保及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被担保
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
5.财务资助
（五）控股股东和 5%以上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参股公司出现下列情
形：
1、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
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采取 12 个月累积计算）、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
失；
5、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7、报告责任人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程序
第九条 公司重大信息报告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一）各部门负责人为部门重大信息内部收集的联络人，应核对相关信息资
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二）报告责任人应当以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报告董事
会秘书；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信息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
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
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有责任在两个工作
日内提交进一步的相关文件
（三）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查后向董事会汇报；
（四）需要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条 重大信息报告职责分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组织机构、经营方针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经营情况
的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的重大交易事项、关联事项等情况由公司投资中心提供；
（二）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或者遭受重大毁
损等情况由该投资中心提供；
（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由
证券部提供；
（三）董事会决议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的情况等由
证券部提供；
（五）非主营业务的对外投资情况（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
等由投资中心提供；
（四）因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
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相关情况由公司证券部提供；
（五）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
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
或发生变动等情况由证券部提供；

（六）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由证券部提供；
（七）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由证券部和财务中心提供；
（八）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由公司投资中心提供；
（九）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由公司投资中心、销服中心、供应链中心、
财务中心提供；
（十）劳动人事用工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变化、重大人事变动等情况，由公司
综合中心提供；
（十一）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产品结构或
市场结构重大调整、主要供货商或关键客户变化可能导致利润大幅变动，原材料、
燃料、动力成本变化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府
政策的调整，获取新的资质或市场准入证明，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得到生产许可
获批生产，新发明、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关键生产技术革新，提供新的服务以
及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新的销售模式可能导致销售收入大幅变动，公司内部新的
重大项目建设，非正常停产、生产事故、产品事故对公司经营生产重大影响等等
由财务中心、销服中心、方案中心、产研中心、供应链中心提供；
（十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订立的借贷、重大担保、筹融资等合同由财务中
心投资与风控中心提供；
（十三）非主营业务的对外投资情况由投资中心、财务中心、证券部提供；
（十四）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由事项履行所涉
及的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供，证券部监测；
（十五）受中国证监会稽查、处罚事项（如有）由董事会秘书提供；
（十六）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例 5%以上的股东、
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本制度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的情况，由其相关责任人
和联络人提供；
（十七）关联交易事项由销服中心、财务中心、供应链中心等提供；
（十八）生产经营性合同如达到重大标准由销服中心、财务中心、供应链中
心等提供；
（十九）重大事项中重大风险信息由财务中心提供；
（二十）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收到政府大额补贴信息由财务中心

提供；
（二十一）本制度所规定的各信息报告相关责任人及联络人员，对于其他认
为应当报告的情况，依职责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了
解重大信息的进展情况，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
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
程序，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在使用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或对某
项重要事件进行表述时，均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不得擅自改动。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严格履行本制度所列的各项报告义务，任何
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和事项，公司董事会将追究相应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的法律责
任。
第十五条 负有重大信息报告责任的人员，应认真、负责地传递本制度所要
求的各类信息，对重大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未履行相关职责，视为违反岗位职责，由公司董事会秘
书根据具体情况向董事会或公司内部相关部门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处理建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开始施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
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